

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项目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招-202201

比选人：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2022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第七章 比选程序和中选标准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参考模板）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秘书处作为比选人，拟对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咨询服务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编号：招-202201

二、项目名称：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

三、采购项目内容：

1. 技术指导、评价资料、申报服务
2. 科技成果评价及奖项申报等最高限价：5万元；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自 2022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21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B座24C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人曾正 13281460205）获取。

比选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电子邮箱免费索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获取后，资格不能转让。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比选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获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证件：

- (1) 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上证件收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若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以上证书验原件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七、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开选/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1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秘书处（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B座24C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建议邮寄比选申请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本比选邀请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http://www.scent.org.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B 座 24C

联系人：曾正

联系电话：1328146020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B座24C 联系人：曾正 联系电话：13281460205
2	项目名称	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
3	采购编号	招-202201
4	采购方式	比选
5	采购预算	5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7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比选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合同分包	详见本章第 28 条。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比选时间	2022年03月01日13: 00 分（北京时间）。
14	比选有效期	开标后2年。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注：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17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及份数	文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9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B座24C。
20	比选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B座24C。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3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中标后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协议/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50%，合作履约支付剩下的50%。
2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石瑞 联系电话：13636629775
2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石瑞 联系电话：13636629775
26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结果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 (http://www.scent.org.cn) 上公告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秘书处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石瑞、联系电话：13636629775

注：本比选须知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2.定义：

2.1“比选人”系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2.2“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合法单位。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证照文件（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参选人公章。

4.比选采购费用：无论比选采购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3 供应商与比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比选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5.4 供应商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邀请
- (2) 比选须知
- (3)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4)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 (7) 比选程序和中选标准
- (8) 合同格式

6.3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比选人可以对其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如需终止比选时，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 (<http://www.scent.org.cn>) 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8.2 潜在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己承担。

四、比选申请文件

9.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第三方格式文件（如护照、证书等）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货币

11.1 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比选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13. 知识产权

13.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比选申请人需将比选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比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声明（原件）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应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否则以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8)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比选申请人如按第六章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比选文件中关于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判定实质性负偏离从而导致的废标结果由相关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

16.1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17. 报价

17.1 项目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7.2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8. 比选有效期

18.1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时间届满后 90 天。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8.3 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比选申请人应当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否则相关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内容将视为非比选文件内容而不予以认定（比选文件中载明了有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载明内容将视

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单独提供的成册资料（如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2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注：相关文件一个密封袋无法装下时，可以分装为多个，但均应密封）。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比选申请人印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承担其文件内容泄露的所有责任，或者直接拒绝其投标。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1 比选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比选申请人如需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单位印章。

22.3 在比选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选

23. 开标

23.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比选人主持，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比选小组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可判定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无法判定时不得修改；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未宣读的主要内容（如价格，备选方案等），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http://www.scent.org.cn>）上查询。

25. 中选公告

25.1 中选结果将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http://www.scent.org.cn>）上予以公告。

25.2 中选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的，招标人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选通知书。

26.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6.5 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供应商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秘书处办公室领取中选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27.2 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协议/合同。所签订的协议/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或经济责任。

27.3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协议/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协议/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比选人同意，中選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协议/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协议/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選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選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選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選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選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選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比選人有权拒绝并取消其中選资格，并可追究其法律或经济责任。

30. 比選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選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選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31. 履行合同

31.1 中選人与比選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比選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比選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選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選；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毀、排挤其他比選申请人；
- (3) 与比選人、其他比選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選人、比選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選过程中与比選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選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選人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選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選资格或者认定中選无效。

八、支付货款

35. 支付方式

1. 中選供应商应及时向比選人提交等额合法发票。

2.中标单位中标后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协议/合同,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 50%, 合作履约支付剩下的 50%。

九、询问、质疑

36. 询问、质疑

36.1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比选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37.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7.1 比选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按有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7.2 比选文件的解释

对比选文件的解释, 由比选人负责。

十一、其他

38. 时间计算

本比选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9. 本数计算

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40.强制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制造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必须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41.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比选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材料

- 1、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声明函 (原件)
- 2、响应函 (原件)
- 3、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原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 7、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8、第三章中涉及到的资格证明材料。
- 9、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 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本章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指导:

1.1. 成果咨询指导:

- (1) 指导比选人完成成果评价相关文件的编写、准备;
- (2) 对比选人完成的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1.2 组织、协调评委会专家:

1.3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咨询指导:

- (1) 指导比选人完成科技进步奖相关文件的编写、准备、申报
- (2) 对比选人提供的科技进步奖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梳理

2、出具评价证书:

2.1 联系、协调评审时间, 递交评价资料, 组织评审。

2.2 跟进评价进度: 根据专家出具的意见协调沟通并指导比选人员进行材料的修改、补充事宜。

2.3 成果评价后续收尾工作:

2.4 评价证书打印、包装;

2.5 成果登记并领取证书。

2.6 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所提供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可用于国家级、省部级的相关科技进步奖申报。

3、服务内容:

三、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1. 服务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址

2. 服务期限: 科技成果评价技术咨询合同签署后 2 年内。

3. 付款方式: 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 50%, 合作履约支付剩下的 50%。

4. 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选人签发验收报告。

(1) 提供完整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等相关文件, 主持鉴定单位或组织鉴定单位需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等文件相应的意见栏签署鉴定意见并签名。

(2) 提供详细的“鉴定意见”, 包括: 任务完成情况; 关键的研究结论; 创新点; 所达到的整体水平;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等。

(3) 完成成果鉴定后, 应提供科技成果登记号, 以备采购人报奖用。

5. 中选人所提供的成果鉴定结果必须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由成果鉴定产生的任何纠纷以及造成的各项损失, 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6. 最高限价: 5 万元/项。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标最低价法。

注: 1、本章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件, 均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对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产品或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应当在第四章规定, 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 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关于
项目咨询服务**

比价采购项目

包号：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招-202201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函

响应函

致：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根据贵方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项目(项目编号：招-202201)的比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产品及服务，本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2) 我们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2年内。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选服务费。

(7)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

采购编号: 招-202201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单位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员管理、报告提交、保险、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含税费用。

2. “报价表”若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项目（项目编号：招-202201）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比选、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6: 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真实有效。

(注: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已三证合一 (或多证合一) 的比选申请人可用新证代替。)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7: 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慢性鼻、鼻窦炎症的相关研究

采购编号: 招-202201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如与比选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 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 (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 视为默认接受及响应比选文件, 并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8: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第七章 比选程序和中选标准

1、比选原则

1.1 统一性原则：比选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以同一标准进行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和比选。

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和比选工作在比选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3 保密性原则：比选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比选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评审过程和比选过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2、比选纪律

2.1 比选小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进行。

2.2 整个比选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信誉的原则，杜绝行贿受贿、营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

2.3 在评审、比选过程中，如果比选申请人试图向采购组织机构、比选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影响报价、评审及比选工作，都将会导致其报价或比选被拒绝。

2.4 比选期间，比选小组成员不准向比选方泄露评审情况，如有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3、评标方法：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标最低价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比选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比选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 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2) 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比选文件将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否则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4.2.1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如要求）、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比选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3 确定参加比选申请的投标人数量采用合格制，即比选小组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凡通过本比选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达一家及以上，均进行详细评审。

4.2.4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要求签字未签字，但盖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单位公章的；
- (三)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比选文件未明确要求盖章的内容，比选申请文件相应未盖章的；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5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三)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四) 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比选申请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1	比选申请人 资质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3	签字、盖章 要求	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需加盖鲜章、签字。	
4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与比选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且不得附有比选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注：(1) 在表格“审查情况”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

(2) 有任意一个“×”，表示审核“不通过”。

4.3 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最低价法。

4.4 复核。评审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5 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中选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最低价法，评审结果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抽签随机确认排名先后方式推荐供应商。

比选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通过本比选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只有两家或一家时，推荐前两名或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中第一名为中选供应商，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比选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只有一家时，比选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确认成交价，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及首次报价。

4.6 出具比选报告。比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比选人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选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比选小组授标建议。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比选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比选申请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比选申请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废标

5.1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一家及以上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应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http://www.scent.org.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比选申请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人。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比选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

6.2.2 比选人在四川省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网站（<http://www.scent.org.cn>）上公告中选候选供应商。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供

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比选人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6.2.5 比选人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相关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服务类)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 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的考评结果未达到合格时 (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廉政合作

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 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 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百分之 后作为甲方应付款, 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只按乙方已履行合同部分的百分之 办理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